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五七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贾古马先生 (新加坡)
- 成员:**
-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 中国 沈国放先生
 -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 法国 莱维特先生
 - 爱尔兰 瑞安先生
 -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 马里 乌瓦纳先生
 - 毛里求斯 尼武尔先生
 - 挪威 科尔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谢尔盖耶夫先生
 -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001 年 1 月 8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1/2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向卸任成员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本次会议一开始，我谨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致以 2001 年的良好祝愿。我也谨表示安理会深切感谢卸任安理会成员对安理会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阿根廷、加拿大、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和荷兰的代表们在其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以出色的方式对安理会的工作贡献了其才智。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埃及、斐济、印度、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瑞典和赞比亚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利斯特雷先生（阿根廷）、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索蒂罗夫先生（保加利亚）、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贝巴斯先生（埃及）、奈杜先生（斐济）、沙尔马先生（印度）、赤阪先生（日本）、侯赛因先生（约旦）、阿卜杜勒·哈立德先生（马来西亚）、沙尔马先生（尼泊尔）、休斯先生（新西兰）、阿帕塔先生（尼日利亚）、乔德里先生（巴基斯坦）、斯坦奇克先生（波兰）、孙俊英先生（大韩民国）、杜卡卢先生（罗马尼亚）、卡先生（塞内加尔）、恩德洛武女士（南非）、肖里先生（瑞典）和穆桑巴奇梅先生（赞比亚）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2001 年 1 月 8 日新加坡的来信，即 S/2002/21 号文件。

我高兴地欢迎各位参加关于“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这一主题的公开辩论。在请大家发言之前，我谨先对情况作一些介绍。

这个主题是及时的。我们看到维持和平行动再次急剧增加。维持和平行动是否能取得成功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三方之间是否有良好的关系。最近的一些事件表明，这种三边关系并不很好。这些联系中最薄弱的环节是同部队派遣国的联系。这次辩论的一个主要目的必须是，形成对所有三个环节来说都是良好的三边关系。

然而，我们必须提醒我们自己，这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在索马里和波斯尼亚灾难之后，安理会进行了深刻的反省，产生了两份文件，S/PRST/1994/62 和 S/PRST/1996/13。不幸的是，虽有了这些教训，最近在塞拉利昂我们又看到了类似的问题。显然，我们必须查明到底是那里出了问题，并予以纠正。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即卜拉希米报告，已促使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采取一些行动来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然而还必须进行更多的工作。除了更密切的协商外，我们还应进而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三个伙伴之间的合作。

说了这些后，我们并不期望今天就找到所有这些答案。而是希望今天的讨论将是一个有益的开端，使我们走上通往解决与这一重要事项有关的各种问题的道路。新加坡代表团已分发了背景资料文件，载于文件 S/2000/21 中。这份文件提供一些背景资料，并提出了可解决的一些问题。为了促使展开有益的讨论，请让我扼要地谈一谈我们在今天的公开辩论中可能希望讨论的一些问题。

第一，部队派遣国同安理会和秘书处之间关系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在通过安理会决议之前同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作法是否有帮助？我们可如何进一步改进同部队派遣国的非公开会议的内容和形式以使这些会议更具相互配合性质和使其产生更好的效果？

第二，除了同部队派遣国的会议外，可使用何种其他机制和途径来加强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联系？目前的整体文化是否鼓励同部队派遣国充分相互配合？

第三，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这三个关键伙伴可如何更好地合作，以解决这个时代的维持和平问题：在向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承诺方面存在的不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缺陷和缺点以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问题？

为了确保在这次辩论中充分讨论部队派遣国的各种关切事项，安理会商定，在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讲话后，我们今天上午的讨论将首先听取部队派遣国的发言。整个上午都是让部队派遣国阐述它们的观点。随后，下午3时正，在我们继续举行会议时，安全理事会成员将表示它们的看法。我们希望它们也将对部队派遣国提出的关切事项和建议作出回应。然后，我们将听取那些未能在上午发言的部队派遣国发言。

最后，现阶段我们对这次公开辩论的结果没有任何事先形成的看法。我们请各代表团表达他们的观点和主张，并介绍他们的经验。希望通过这次辩论，能提出一些具体建议，并且随后这些建议能得以实施。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加强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在三个伙伴之间出现一种新的合作精神。如果这些建议被接受，我们就可以考虑安理会是否应拟订一项决议或主席声明来通过这些建议。

我现在请副秘书长讲话。

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在我发言之前，我谨告知在座的各位，我们在试图降低这幢楼内的温度。

我想如果这个问题得不到解决，我们在这里开会就会不太舒服。因此我们正在设法予以解决。

我们今天举行会议来讨论一个对我们努力在新时代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来说是极其重要的问题。这次会议反映了这样一种认识，即如果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向我们的各种特派团提供部队的各国之间没有牢固、密切和建设性的合作关系，我们就不能期待在这一至关重要的努力中取得成功。

过去一年来，国际社会再次表现出通过维持和平手段防止冲突的政治意愿。同时，要求我们在日益复杂的任务中、并往往是在险恶的环境里开展我们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维持和平机制的关键组成部分之间尽可能密切的合作就尤为重要。

在大会、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以及在安全理事会上，国际社会多次认识到必须建立一种以经常性对话为基础的活跃和有利的伙伴关系。最近，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强调了伙伴关系和密切沟通的重要性。我希望今天的讨论能帮助我们确定以何种方式来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今天讨论的重点主要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框架。如果拟订任务和执行任务的人之间能有明确的谅解，我们所有国家都能因此受益。部队派遣国必须清楚地了解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设想是什么，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知道部队派遣国准备作些什么。协商进程可能是耗时和复杂的，但它将带来无可估量的好处——不仅对于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并且对于我们试图帮助的易受伤害的人。

这项工作的一个中心方面是改进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这将有助于我们处理诸如派遣部队承诺方面的不足；维和行动中的缺陷和缺点；以及主席先生你所提及的安全与保障等问题。我们秘书处致力于向安全理事会的政治决策者们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提出行动选择，并准确评估每一项选择的风险和代价。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向部队派遣国提供他们在决定是否愿意参加某项行动时所需

要的信息，包括所涉要求和风险。对于这两组对话方，我们之间的联系使我们能够听取并评估他们的关切、期望和见解。

在这方面，秘书处高度重视向会员国经常提供全面的情况介绍，我们在制订和修改行动概念和在发生危机时同各会员国举行协商。由于最近资源有所增加，维持和平行动部将能够使其资深工作人员——包括其军事和民事警察专家——提供更多的情况简介。我们期待着同各会员国探讨如何改进这些会议，以便尽可能充分满足他们的要求。

除定期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晤外，秘书处随时准备在收到要求时与单独会员国代表会晤，讨论涉及实地的任何关切。此外，秘书处在必要时从未犹豫过提出创新做法；实例之一是，2000年8月秘书处举行了同向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提供部队国家国防部长的会议。

除改善磋商的必要性之外，和平行动小组还提出一些现实建议，有助于改善我们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例如，建立军事和民事警察专家待命名单将加速招聘特派团工作人员，这样便有助于在早期计划阶段利用部队派遣国的技能。

加强待命安排能够导致培训所有潜在维持和平人员的更多机会，以致产生更协调连贯的做法。它还能够使许多行政问题提前解决，例如象与分遣队享有设备机关的谈判。这将减少误解、拖延和磨擦的风险。

维持和平的力量和希望取决于其合作性质。通过密切协商、协调我们的反应和行动以及建立信任和信心关系，我们能够充分利用维持和平的潜力。

我们欢迎今天的辩论，我们希望这场辩论能够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更密切的关系奠定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我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乔德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将代表沙姆沙德·艾哈迈德大使发言，他应公返回巴基斯坦。他本想亲自发言，因为他深深介入维持和平问题，特别是安理会今天讨论的主题。

首先我们要祝贺新加坡、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和挪威等国代表团，他们从今年1月1日起成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我们相信他们作为当选成员将对安理会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我还要向安全理事会离任非常任成员——阿根廷、加拿大、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和荷兰深表谢意，他们以堪称楷模的方式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主席先生，正如你在开场白中所提到的那样，今天的讨论非常及时。我们同意你的看法，即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健康的三角关系。

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是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更为有效率和效力的目标至关重要的主题。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就所有行动事项进行定期、有益和有效的合作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因素。我们认为，如果在1990年代早期便解决了这一问题，便可避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发生的许多挫折。如果早就为咨询部队派遣国建立了适当机制，便很容易避免在索马里发生的一些问题。如果过去进行的协商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和有效，或许便不会发生斯雷布雷尼察悲剧。

安全理事会已经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意识到这一问题，并曾数度努力解决。安理会建立了部队派遣国会议程序，其指导原则在两次安理会主席声明中均有论述，即PRST/1994/62和PRST/1996/13；主席先生你刚做的开场白发言中也提到了。这些指导原则载有能够使三方对话更为有利和有效的内容。然而，这些指导原则经常被忽略。结果，部队派遣国会议几乎成了秘书处举行的例行公事的情况介绍。举行这样的会议更多的是出于形式，而非出于目的。

卜拉希米小组报告正确地指出了有必要加强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与协调，并使其制度化。作

为对卜拉希米小组报告的建议，安理会朝着正确方向采取了步骤，在其第 1327（2000）号决议中同意加强现存协商体系，办法是同部队派遣国举行有秘书处代表出席的非公开会议。虽然这项决议的确给建立更为正规的协商进程带来了希望，但仍有一些方面需要讨论，使协商机制更为有效和有益。

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是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通过建立安理会特设附属机构。这些附属机构将负有具体的任务，并以每次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的“核心小组”为基础。由秘书长来确定每次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核心小组，该小组的运作从每次行动的计划阶段便开始。

同核心小组的协商应该早在建立行动之前便开始，并在制订新任务时作为考虑因素。这种接触在整个实施阶段应该是持续不断。特别是在安理会考虑某项行动的任务变化时，应该举行此类协商，这包括使用武力、延长或完成一项任务，或当出现地面局势迅速恶化，威胁到维持和平人员的人身安全等情况时。

我国代表团在提出这一设想时想要强调，我们的提议并非旨在取代《宪章》为安全理事会确定的作用。提议的目的仅在于促进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任何行动中的目的一致性。这种做法的目的在于帮助确保最终决定的任务是准确、可信和可以实现的，并具有明确确定的政治目标。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不断重新解释任务和特派团性质发生变化的现象。

秘书处必须同部队派遣国密切合作。我们的经历是，秘书处往往不能统一口径。仅仅由于秘书处各部门存在交流和协调问题，部队派遣国往往得到不同的信息和不同的指令。我们希望维持和平行动部新领导阶层认真研究这个问题，在即将进行的维和部全面审查中高度重视这个问题。

秘书处必须改变目前的做法，早在会议之前就向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各成员提供背景和通报资料以及会议议程。同样，应尽可能提前几天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会议日期和地点。

协商的质量将取决于秘书处所提供资料和评估的质量和准确性。过去的经验表明，如果评估没有效率或不全面，就不可能进行有效规划，不可能制订明确和可信的授权。塞拉利昂就是一个例子。在这方面，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都承担着关键责任。

常言道，事后人人都是诸葛亮。如果说我们可以从最近失败的和平行动悲剧中学到一个教训，那就是，联合国系统在开展这种行动时必须加强协调。因此，应该再三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三个支柱——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最后，我谨指出，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今天在新加坡主席主持下进行的辩论让非安理会成员国在安理会成员国之前发表意见，打破了惯例。因此，我们希望安理会不仅听到非成员国今天表达的意见，而且今后在审议全体会员国非常关切的这个问题时还应该考虑这些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代表是约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侯赛因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和安理会所有新成员走马上任。主席先生，我们当然感激你和安理会各成员展现的雍容大度，让非成员国首先就这个主题发言，我国代表团为此而热烈地感谢你。我还谨向拉夫罗夫大使表示赞赏，在 12 月份，他兢兢业业地处理了安理会事务。

我想，在今天的辩论过程中，若干代表团会努力使我们相信，主题辩论基本上是多余的，因为在制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任务、2000 年 9 月任务和公布卜拉希米报告时已经进行了全面讨论。有人或许会说，我们说得已经够多的了；现在所需要的是执行安理会第 1327（2000）号决议和大会第 55/135 号决议。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必须尽早执行这两项决议。但是，主席先生，我们与你一样，认为必须再次

审查这个主题，我们准备——希望你能允许——发表一条意见，随后提出一项提议。

由于时间有限，我们也仅讨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这并不是因为我们认为秘书处在这个领域的作用不太重要——远远不是这样——而是因为我们认为，我们必须首先在本组织各会员国之间建立某种信任和谅解，才能制订程序性机制。

当我们谈到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关系时，我们的假设是，存在着两个不同的集团：安理会和派遣国；换句话说，我们假定安理会各会员国本身并不是部队派遣国。显然，无论是从一般角度还是从历史的长远角度审查联合国或任何其他组织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上述假定都不成立。众所周知，几乎所有安理会成员国在不同阶段对在实地开展的联合国或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作出了极大贡献。

这种两个集团假设能够成立而且非常确切地成立的情形是今天发起的那些被认为极端危险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也就是说，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伤亡风险超过正常风险的情形。在几乎所有这些情形中，人们现在广泛认为，特派团行动应该不仅包括监测员或专家，而且包括联合国部队，这样，联合国才能给予被考虑的国家某种安全和稳定感。

如果从广泛的统计角度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我们可以看出以下情形。截至 2000 年底，尤其是 2000 年 11 月，联合国 189 个会员国中，不到一半——确切地说是 88 国——是部队派遣国，其中包括 14 个安全理事会成员国。27 个国家派遣了建制部队，其中包括 9 个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我所说的建制部队是指排以上的建制单位；189 个会员国中，22 国向联合国提供了营级部队，但其中仅有两国是安理会成员国。

今天的讨论重点是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因此，我们今天的讨论只有在涉及危险行动时才具有实际意义，在多数情形中，这些危险行动要求派遣联合国部队，以提供比较安全的环境。当然，我们认识到，安理会一些成员国从不逃避责任，将自己

的部队开赴危险地带，为联合国服务。但是，风险负担的分配仍然非常不平衡。安理会以外的少数会员国承担了大部分风险，因此，人们不禁感到，所有这一切都非常不对劲，都是不道德的。

在过去十年里，约旦一直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向一些最危险和最残酷的冲突地区派遣了配备齐全、自成一体的部队，我们也承受了伤亡；然而，我国却是世界最小和最贫穷的国家之一，联合国在目前开展的各和平行动和早已结束的和平行动中，仍然拖欠我国数百万美元费用。

我国代表团无意博取同情或进行炫耀。鉴于今天在这里发言的其他会员国所作的巨大牺牲，如果我这样做，那是不适当的。但是，虽然我们愿意与其他国家在任何地方和所有地方共同服务，但我们不愿意成为他国的奴隶，毫不质疑地盲从他国。

解决我们面前这个问题的最好办法不是以加强现状，即：存在两个集团——的方式加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而是象孟加拉国最近所主张的那样，保证在安理会授权开展比较危险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相当多的安理会成员国成为部队派遣国。几乎不用说，特权——担任安理会成员国的特权、在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代表我们非成员国采取行动的特权——的代价应该包括在实地分担风险。

因此，我们最诚恳地呼吁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在审议即将开展的艰苦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它们应该以身作则，率先提供部队。主席先生，如果这样，你可以期待，我们许多国家将学习它们的榜样。这样，不仅我们的秘书长要解决得到所需量的维和人员这一眼前问题，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清楚的区别也幸运地消失了。

我们如果达不到这种期望的局面，我国代表团还会继续持现实的态度。我们将继续坚决捍卫不结盟运动在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应该有更有效的制度化的磋商这一长期立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建立更有意义伙伴关系的责任主要是在于那些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国家，在于能够根据常识办事。

归根结底，我们认为，只有有朝一日我们更多的国家愿意分担向捉摸不定的局势派遣联合国部队的危险，建立这种关系才能成为一种重要的临时性措施。

我们建议一年后届时的安理会主席考虑就是否可能召开第二次公开会议以估计我们实现这些目的是否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看到在新加坡在安理会成员国任期的第一个月里由你主持会议。这的确是新加坡在安理会服务的一个很不寻常的开始。你在确定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合作这一议题上表现的智慧非常及时，因为部队派遣国协助安理会从事联合国这一重要活动迄今已届半个世纪。我们希望新加坡召开本次公开辩论的主动行动，能够成为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之间相互建设性的联系和互动的新的文化的一个开端，过去没有这种关系，显得十分突出。我们赞赏你确定了与安理会工作密切相关的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本来这次会议应该比我们在这里看到的其他一些主题更早地举行。

安理会 1996 年 3 月关于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磋商的主席声明一致同意将保持审议这一问题，并准备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和新的办法，进一步根据经验加强有关的安排。尽管过去几年我们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等有关机构内就这一问题一再表达意见，然而，只是又经历了另一次重大的维和危机和又邀请了一组外来专家，安理会才认识到现行的安排并非完好。

部队派遣国与安理会之间有意义的磋商不是维持现状或特权才能决定的问题，而是由必要性决定的。部队派遣国让本国士兵承受危险，服务于联合国、支持和维护《宪章》推崇的理想，显然它们比这方面负主要责任的安理会的许多成员表现得更突出。这些

成员至少应该带头确保部队派遣国能够在维和行动地开展方面有有效的发言权。

卜拉希米小组报告第 61 段提出了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磋商的具体建议。不幸的是，或许是由于疏忽，这一建议没有列入报告的建议总揽中。虽然安理会很快表示赞同小组所提建议，但却出于权宜之计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 (2000) 号决议中又忽略了这一建议。相反，安理会提出了通过同意举行非公开会议“大大”加强现有的磋商制度以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磋商的制度这样一种巧妙的方案。

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支持找出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之间互利联系的适当机制，为什么将这样一种值得称颂的努力明显地看成是安理会的补牙工作，尤其是安理会这样做只是出于义务而不是乐于这样做呢？

去年 10 月初，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就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问题举行了第一次这种非公开会议，当时面临着印度和约旦两个主要部队派遣国撤离的危机。但在这件事上的行动来得太少、太晚。如果经验可以作为一种指导，这种做法的结果就不会改进。我们需要从经验中学习，以至于不重犯过去的错误，并具体体现真正汲取了教训。

为了说明概念和实践之间的差距，让我们回过头来看看安理会 2000 年 9 月 7 日在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会议在第 1318 (2000) 号决议中庄严宣布，安理会决心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磋商，但 4 天之后，安理会提出了一份关于联塞特派团问题的决议草案，雄心勃勃地扩大该特派团的任务，却置参加该特派团的两个最大的部队派遣国的严重保留于不顾，致使它们撤出特派团。

事实上，在去年春天，当这两个部队派遣国正式提出要求参加安理会关于联塞特派团问题的会议时，它们被剥夺了这种机会，甚至没有礼貌地书面给它们以答复。相对于那些根据《宪章》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来说，是那些通过参加联合国维和

行动的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实际的贡献，不应该将这些国家拒之于门外，它们是安理会的臂膀。

让我们看看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 (2000) 号决议通过以来发生了什么吧。上个月，在秘书长关于联塞特派团问题的第 8 次报告发表后，召开了联塞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会议。令人并不感到惊讶的是，尽管秘书处作了通报，部队派遣国没有能够对讨论作出有意义的发言。尽管 1994 年和 1996 年发表了主席声明，这些会议事实上只是走形式和走过场，并不是进行有成果的审议和形成原本应该形成的共同看法的一种机会。

读一读 1960 年代初第一次在刚果开展维和行动时安理会会议的记录很有好处。那是一次一个国家内部的冲突，区域大国卷入，派遣了雇佣兵，联合国被邀请进入刚果，随后，由于冲突某些方面的拒绝，发生了大规模的人道主义和难民危机，联合国不得不取代瘫痪的行政当局，安全理事会苦苦思索是否应授权开展《宪章》第七章行动，秘书长和特派团受到指责没有尽更多的努力，秘书长回答说，安理会既没有给他授权、也没有给他任何手段—也就是说—被看作是新的维持和平的所有标志。

重要的区别是，这些都是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展开的，所有有关国家、包括部队派遣国，都在认为必要时进行了参与。印度在某一阶段曾在所布署的 16 000 名部队中拥有 6 000 名士兵，印度国际部长不止一次在安理会上发言。常驻代表 C. S. 贾用今天仍然有意义的话语阐述了印度为什么不仅要在安理会表达看法，而且还要影响其决定：

“我们不能忘记，安理会也不能忘记，我们以极大的牺牲而介入了刚果问题，这一介入不仅意味着不愉快、不方便以及有时我们在刚果服役的年轻人丧失生命。它与我国整体公众舆论有深刻的关系，而由于我们是一个民主国家，这自然对我们议会和我国政府产生极度影响。”
(S/PV.982, 英文第 7 页)

不幸的是，尽管部队派遣国能够比它们现在讲更多的话，然而其对所需要做的事情的看法确被忽视，当时的影响与现在一样，随着事态变坏，一半以上的部队派遣国撤出了刚果行动，因为它们不同意安理会及秘书处的处理方式。实际上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安理会必须时刻意识到它是代表全体会员国行动，而不是要捍卫自己的偏好。

大会和秘书长在刚果采用的方法，可能有益于在其他所需要地区加以重新使用。大会成立了一个调解委员会，任命了主要来自部队派遣国的代表，他们是唯一同当地的现实情况以及冲突各方保持密切接触的人。秘书长成立了由部队派遣国组成的咨询委员会，以帮助他处理危机。有时成立了秘书长之友小组来处理后来的危机，它们发挥了有益的作用。这些是值得大会考虑的方法，根据《宪章》第十一条，在安理会和秘书处不处理这些问题时，大会对它们负有责任。

我吸取我们从刚果到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中的经验，就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应当何时及如何建立更密切的协商提出几点建议。

这些协商应在安理会授权一次行动时开始。届时，秘书处已决定哪些国家应是部队派遣国，并对行动有了认识。在这一阶段，应当举行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的一次或多次会议，以较详细地解释什么是任务的范围、可能会有哪些问题、将指望部队派遣国提供何种帮助以及作什么事情。部队派遣国必须以各种资源而对商定的一批任务及查明的问题作出承诺，确定它们有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在这一阶段，那些考虑参加的国家能够评估其接受任务的挑战的准备程度。

这些会议的与会者应分享一些常任理事国掌握并确实临时向一些部队派遣国提供的业务信息。这种信息常常对帮助为在不熟悉的地域展开困难的使命作准备是宝贵的。

这些会议应把部队派遣国介绍给它们与之没有互动的秘书处的机构，这些机构却常常是这些活动的

主要推动者。这里马上想到的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但还有其他机构。部队派遣国需要了解这些机构正在任务方面做什么事情以及它们期望军方提供何种支持，并自己评估能否以及以何种代价来提供这种支持，因为在不同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方面之间常常涉及一种紧张状态。

这些会议尤其必须考虑到活动的概念，它们可能具有提议部署和任务的军事同盟所制定的概念的特征，这些任务如其国家或同盟战略理论也要求的那样，只有在具备无限的调动、部队之间的天衣无缝的合作、最现代化设备的互用性以及紧密支援的广泛增强战斗力的手段的情况下，才能由相对数量较少的部队完成。联合国所得到的是同样的计划，但只是较少的数目。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执行这些计划的发展中国家的参谋们，可以解释为什么它们象在实际做法中那样不会管用。

在部署的筹备工作中必须进行密切的协商。所有负责的部队派遣国都会在部署部队之前向活动地区派出侦察团。这是一个基本的业务要求，任何军队放弃这一作法都会自取灭亡。令人吃惊的是，联合国拒绝为这些派遣提供资金，尽管这会使行动受益。我们建议，联合国作为一项标准政策而要求所有部队派遣国展开这些任务，本组织应予以支付，部队派遣小组在从侦察返回后应前来纽约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如必要则同安全理事会分享调查情况。常常是在一个拥有正规军的部队派遣国派出其小组之前，没有任何多部门军事小组前往实地以当地的现实情况而对照安理会的任务。正规的侦察小组可提供对可能出现的危险和问题的早期警告。

如果无法安排安理会、秘书处和其他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三方会议，秘书处至少应忠实地记录并向有关各方散发侦察小组带回的情况。即使任务没有改变——这意味着安理会需要通过一项决议——那么必须更改对活动或部署方式的错误认识，例如在塞拉利昂，一个营被分给两个毗邻的城镇。这似乎是符合逻辑的，但该计划却忘记有一条很大的河把他们分隔开，

上面确没有一座桥。这些错误可以通过正规的侦察和适当的协商而尽早和迅速纠正。

只要当地的局势出现变化，就必须立即展开协商。部队派遣国不仅首先了解到出现了差错；它们还对被告知的安理会和秘书处的想法有强烈兴趣，因为它们的部队将会因失败而受到指责或受到伤亡。秘书处和安理会按要求不能推卸所需要的艰难决定，例如，协议一方什么时候试探维持和平人员、何时使用武力以及使用多少？已知挑唆者想要证明联合国是有偏袒的，以及联合国使用武力会被当作终止履行它在那里监测的协议的借口。部队派遣国在整个塞拉利昂危机中，被这一问题所纠缠。秘书处拒绝作出决定，把它留给特派团领导来在当地作出判断。这是愚蠢的，因为失败的后果是共同承担的，至少使安理会和秘书处招致非议，并有损于整个联合国的形象。集体的决定、而不仅仅是协商是关键的。

在安理会改变任务之前必须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安理会常常受到诱导而在出现差错时改变其任务。部队派遣国常常是唯一能够就如下方面提供恰当建议的：是否需要作出改动、安理会所考虑的是否会使事态变坏或变好，是否能够以现有资源而在军事上做到，以及如果能够做到则会出现何种结局。秘书处可能也掌握从实地传回的这种信息，但怯于反对安理会中的强大的呼声。在其他一些情况中，当这些成员可能同意其所好时，来自实地的建议就被会压下。必须由安理会作出决定。但其成员会同意他们如果得到所需要的信息，就能够作出明智的决定。正如我们在塞拉利昂所发现的那样，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同任何非成员一样，对那里发生的情况一无所知；它们被催促作出基本上是根据信赖作出的错误的决定。部队派遣国本会告诉它们情况，但却与它们无法接触。

部队派遣国必须了解并事先接受对它们承诺派遣部队的规定和条件作出的重大修改。当从第六章任务正式改为第七章任务时，这一点显然必不可少，但安理会趋于巧妙应付，根据第六章授权订立第七章任务。这项集体协定对联合国来说必不可少，因为联合

国必须确信，经过训练和能够执行整套商定任务的部队可以实际接受并完成整套根本改变的任务。这对部队派遣国来说同样重要，因为其政府和议会在接受联合国要求派遣部队的请求时，都希望知道为什么派其士兵介入毫无预料的局势。

在部队得到授权时——而且当出现麻烦时，这是第一直觉——安理会必须执行《宪章》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条。正如我们多次指出的那样，第四十四条规定，部队派遣国必须参与安理会决策，而不是仅仅征求它们对各项决定的意见。

必须在安理会改变维持和平人员行动的法律框架以前进行磋商。人们已在塞拉利昂成立一个特别法院，这将对没有征求部队派遣国意见的行动和危险的新任务产生影响。此类磋商应根据我已阐明的程序具有强制性。但正如部队派遣国现在将看到的那样，安理会目前提议，虽然根据部队派遣国向国外派遣部队的部队地位协定，维持和平人员享有充分豁免权，但《特别法院规约》仍应给予法院审判维持和平人员的剩余权力。安理会不能用它们未参与的、同与联合国达成的协定相冲突的、并破坏这些协定的决定约束它们；如果联合国这样做，传统部队派遣国就会感到难以继续支持联合国。

应该如何进行各阶段磋商呢？安理会掌握其自己的程序，但存在着一些可能性，其中有些可能性已列入主席的文件。非公开会议作为临时措施值得欢迎，但不可能成为一种解决办法。第1327（2000）号决议谋求正式确立这一作法，但我们绝不能仅限于此。特别是不应诉诸特别措施，而应创建一个由安理会成员和执行特定任务的组建部队派遣国组成的常设机构，就从事该行动的各种问题进行互动。

另外，我要提醒安理会，成立军事参谋团的《宪章》第四十七条第2款规定，任何会员国官员

“如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须该国参加其工作时，”

可由该团邀请参加。为什么不振兴这个奄奄一息的委员会，赋予它关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并把它作为就纯粹军事问题同部队派遣国磋商的论坛？

还有一些其它办法可以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磋商和运作。我将列举三个办法。如果目前普遍存在的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代表团吸收部队派遣国代表，那将十分有益。这种作法除提高部队士气外，还将确保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反过来会就实地部队向代表团表达的信息达成共同谅解。始于塞拉利昂的这种在派出安理会代表团前后同部队派遣国会晤的作法应该继续进行下去，但这些会晤现在将更多地采取联合筹备审议今后方针的形式。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有时也到维持和平行动地点进行自己的实地考察。还应鼓励该委员会在成行前同部队派遣国会晤，并在返回后向它们通报情况。行预咨委会看到联合国生活的阴暗面，我们大家都应知道它的调查结果。其发表的报告必须经过消毒。同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进行非正式讨论也许更加有益。

秘书处应向捐资国通报维持和平行动信托基金从事的活动。这经常是维持和平使命最敏感的部分，在这方面利益冲突最为尖锐，部队的职责也最为繁重。部队派遣国甚至经常不知道，这些都是其部队抵达战区前必须从事的工作。部队派遣国必须参加向捐资国通报情况，秘书处对已经和可以从事的工作进行解释，部队派遣国则可以对捐资国提案的行动代价有时还有政治代价进行解释。

宣传是大多数部队派遣国认为秘书处可耻地辜负了它们和必须进行更密切磋商的一个领域。秘书处认为，联合国应该在持批评态度的发达世界宣传自己。秘书处有义务在必要时通过特别媒介通报会公正对待部队派遣国取得的业绩和成就。发达国家的媒介被独立地灌输发达国家利益集团渴望的东西。安理会除了向新闻界发表寥寥无几的主席声明外，几乎很少驳斥各行动受到的经常错误的批评。在危机中必须有一种办法，使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

派遣国——也许通过在磋商后召开联合通报会——发表共同观点。

国际媒介靠一个行动的失败养活自己。它们基本上无视成功，除非可以把成功表述为发达世界再次赶来拯救愚蠢的发展中世界。联合国应该比现在做更多的工作，以便向发达世界和提供维持和平人员的发展中世界展示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事例。这可能会使部队派遣国感到更受赞赏，并鼓励其政府继续响应联合国的支持请求。

主席分发的文件提出的其它一些重要问题有：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承诺派遣部队方面的差距、此类行动以前的失败和缺点、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问题。就承诺差距问题而言，卜拉希米委员会注意到，过去几年来，77%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的组建军事部队都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这对其它国家分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集体责任的意愿、特别是对那些认为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庄严规定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来说是一个可悲的注释。

人们可以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前的失败和缺点大书特书。但甚至粗略浏览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报告和去年访问塞拉利昂的艾泽勒评估团的报告也会大有所获。我曾在去年11月9日在第四委员会和11月15日在安理会就“没有战略，就无法撤出”问题举行公开辩论期间，有机会在我就维持和平问题的发言中论及这个问题。没有政治意愿、缺乏代表性的安理会在授权维持和平行动时脱离实地现实而没有顾及部队派遣国的观点、不明智地依赖区域解决办法、承诺差距使联合国把不充足的部队作为自身政治利害问题加以接受、承受财政负担的联合国试图超出自己的能力办事，总而言之，这些都是联合国维持和平面临的难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对大家、特别对部队派遣国来说都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一百多年印度维持和平人员已经在为联合国服务时作出了最大的牺牲。

派人员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了解这方面的危险。但是，我们有责任确保我们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平安，我们应当在这方面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预防这种危险的最佳的保险就是派遣一个适当规划和授权的特派团，包含训练有素、装备精良和纪律严明的分遣队，并且不能部署在不存在政治进程或是由于少数人的尤其次序而受到较小利益损害的政治进程的环境中。

只能通过主要行动者——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进行持续和有意义的对话来全面解决这些问题。一个包含主要行动者的机构化的机制将能为认真解决这些问题提供适当的论坛。

我们相信，在你的积极领导下，安理会将不仅听取部队派遣国今天所表达的观点，而且将在制定一个经过周密思考和注重结果的方法时加以认真思考，以解决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一些最显著的缺陷。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大韩民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孙俊英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贾古玛部长，我谨首先向你表示欢迎并祝贺新加坡担任今年的第一任主席。我也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安理会其他新成员表示祝贺——它们是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和挪威。我坚信，它们将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大韩民国一直坚决提倡加强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我国本身即是一个部队派遣国，又是一个改革进程的坚定的支持者，以便使安全理事会更加透明并更加负起责任。我们目前正看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振兴，部队派遣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在这背景下，加强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将提供一个重要的讲台，以此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特别赞赏新加坡主动提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重要议程项目。考虑到千年首脑会议、卜拉希米报告的提出以及安全理事会工作

组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随后为审查这一报告所作的努力所体现的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坚定的政治意愿，今天的辩论是非常及时的。

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希望谈谈我们特别重视的一些问题。

同以往相比，维持和平行动不仅在规模和范围上有了变化，而且其性质也变了。正如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情况中，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和授权正在变化，以适应危机的性质和目前的事实。最近，塞拉利昂的经验雄辩地表明，迫切需要提升同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的协商。这些事态发展要求我们要质量上改进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我们相信，部队派遣国在很大程度上仍然被排除在决策过程的重要阶段之外。尽管它们提供了士兵、设备和急需的资源，部队派遣国对重要问题发表意见的机会有限，这些问题直接影响到其国民的生命和所做的贡献。

因此，我国代表团充分承认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努力，它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2000）号决议中强调了改进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制度的重要性，并同意大大增强现有的协商制度。我们也欢迎安理会越来越认识到同部队派遣国进行更频繁交往的好处。然而，问题并不是象部队派遣国进行通报的次数或允许它们在安理会发言的次数，而是它们能够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过程作出重大贡献的程序。

尽管我们赞赏安理会和秘书处不断向部队派遣国通报现场特派团的目前状况的努力，我们自己的经验表明，仍然可以使目前的部队派遣国会议变得更加有效和更加互通情报。部队派遣国会议不应当只是成为向部队派遣国通报过去在现场发生的情况的场所。例如，假如要对一个维持和平行动进行结构调整、缩小或扩大编制，安理会应当及时向有关的部队派遣国提交正在考虑的计划，使部队派遣国能够提早作出准备。

在这方面，应当考虑这一个更加机构化的机制，使部队派遣国能够真正进行参与。我国代表团充分承认维持和平特派团是向安全理事会的单独权利下设立的，我们相信，建立这样一个机制将是朝着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全面能力迈出的有意义的步骤。

我们也相信，安理会和秘书长在规划的初级阶段能够进行更密切的配合。以找到象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提供参与机会的方法。加强早期协商无疑有助于缩小承诺方面的差距并减少失败。

卜拉希米报告包含了一些有义的建议，也涉及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合作的问题。我国代表团相信，应当维持并推动报告的影响以及随后所进行的讨论。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以适当形式建立一个安理会的附属机构。我们也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有关卜拉希米报告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全心全意地赞同工作小组的评估，及需要在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协商，包括通过一个新的机制进行协商。

目前大韩民国有 476 名维持和平者参加各种维持和平特派团。我国政府预期，随着我国经验的生长，我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将更大。在财政方面，因为有关分摊比额的协定，今后几年韩国将是会员国中贡献增加最大的国家之一。

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认为，愿意并且能够为维持和平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应该得到安理会的尊重和接纳，作法是把一种协商机制制度化。

建立新机制加强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的思想提出至今有 7 年。安理会考虑适当行动的时机已到，不能再进一步拖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佐藤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表示，我诚挚地赞赏你领导倡议和召开这次安理会公开会议。我也要借次机会祝贺新加坡和其他的新理事国，即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和挪威，加入

安理会。我们相信，每一个新理事国都将给安理会带来新的思想和角度，为这一重要组织的活动作出很大的贡献。

日本一直有力承诺和积极从事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有秘书处参与的合作的努力，比如，1998年4月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促成建立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开会，讨论改进部队派遣国会议的办法的先例。

今天我侧重这一长期辩论和复杂问题的一个新方面：那就是，需要扩大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参与者的范围。我要在此赶紧补充，安理会听取向实地派遣部队和警察人员的国家意见，极端重要。

正如大家所知，维持和平与安全现在需要全面努力，在包含军事和警察活动的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之外，还包括在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努力。这已反映在最近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多层面任务上，它们经常包括涉及国家建设、治理与发展的任务。除分摊的费用外，这些大规模、全面性特派团的资金往往来自有兴趣的会员国的自愿捐款。

在这种多层面的行动中，平民常常占相当人数。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就是这样一个例子，行动中部署的军事和民警人员，有三分之一是平民。

在这种多层面的行动中，安全理事会同派遣国家之间的磋商不仅仅限于提供军事和民警人员的国家，是合情合理的。它们应该让那些提供平民人员的国家，有国民参加行动边缘的人道主义活动的国家、提供大量财政贡献或者提供关键性人员或者专长的国家，以及特别了解当地局势的国家参加。

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与结果，同这些国家有很大的利害关系。人员的安全与保障问题，是提供平民人员的国家同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一样严肃关切的问题。为行动提供重大财政贡献的国家要向他们国家的付税者负责。事实上，因为当今的行动越来越同冲突

后建设和平的议程如国家建设与发展相联系，因此，如果所有的主要贡献国都能参加同安理会的协商，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将能得到加强。

安理会主席以前的声明和说明，如 S/1998/1016 和 S/PRST/1996/13，已反映了让非部队派遣国参加安理会协商的需要。日本就强烈的认为，在我们今天讨论加强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合作问题时，必须再次强调这一需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澳大利亚期盼同新加坡，事实上从本月开始参加安理会的其他各个新任理事国密切合作。

我们特别欢迎有机会参加这次辩论，赞扬新加坡主动召开这次会议。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合作问题对所有会员国都是一个重要问题，是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通盘效力的一个关键因素。

《宪章》承认需要同联合国行动的部队派遣国或潜在派遣国进行协商。过去十年左右，这种行动需求和复杂性的增长，已导致会员国更加重视改善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但是，安理会在该领域的工作记录有忧有喜。因此，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卜拉希米报告重新强调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及时和有效协商的重要性，是一个可喜的发展。

这也是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一个突出课题，其中包括该委员会 10 月 4 日给大会的有关卜拉希米报告的报告。事实上，在去年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讨论期间，或许没有其他问题得到这样强烈和广泛的支持。

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向部队派遣国交流情报和他们的想法的愿意程度和各国政府对拟议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行动、规划和管理设想的信任程度，这两者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但这不应导致我们假设，同会员国磋商的次数和质量的提高将必然导致维持和

平行行动参加率的上升。政府将始终根据多项考虑决定是否参加，各国对有些行动风险度的判断和其他因素，将继续阻碍有的国家派遣部队。

因此，缺乏有效的协商几乎肯定会导致潜在的派遣国失去兴趣，因为缺乏信息，或者没有机会促成发展一种运作概念或安理会的授权。这只会使安理会和实地指挥人员的任务复杂化。

我们认为与部队派遣国的更有效的协商与合作有两个关键的因素：双向联系和及时性。有意义的协商要求各方认真地听取意见。如果一个协商进程只不过意味着部队派遣国被通报秘书处的规划和安理会的立场，那么只通过这样一个协商进程的动议是不够的。各方都可以受益于有效的双向对话，能够受益于会员国投入的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的军事策划人员也不例外，会员国不仅有作为部队派遣国的合理关切，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也有在战区的专长，这能够大大地协助规划进程。

协商的时机也是至关重要的。在安理会正在改变现有行动的地位或修改接触规则的情况下，事先的协商应当被视为是必不可少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与在实地派有部队的政府协商实际上就是背信弃义。在确定一项任务之前，应当先有协商，在这种情况下，涉及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协商应当成为发展和精心制定一项使命的运作概念的这样一个进程的组成部分。

我们承认，安理会经常面对压力要迅速作出决定，而且必须平衡一系列相互冲突的考虑因素和国家立场。在审查加强协商进程的方法时，我们不提倡繁琐的程序或结构，因为那样会破坏安理会作出有效和及时决定的能力。

寻找适当的平衡是安理会、秘书处和会员国面临的一项挑战，这将要求各方以建设性的方式对待协商。一方面，如果安理会主持的协商只不过是向部队派遣国提供既成事实，这一进程将受到损害；另一方面，如果部队派遣国玩世不恭地利用这一进程，或不顾及广泛的利益而阻碍决策进程，这也将对维持和平

造成损害。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有关各方本着合作的精神对待协商进程。

不能不承认，几年来已经有了某些改善。我们特别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提高其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的频率和质量，包括最近采取的在问题复杂或不熟悉的时候发出简要通报的这样的主动行动。这些都是朝着正确的方向值得采取的步骤。

主席先生，我们再次感谢你和新加坡代表团主动就这一重要的议题展开辩论，我们期待着就其进一步的工作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斐济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奈杜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热烈祝贺你当选安理会成员并在任期的第一个月里就担任安理会主席。我也愿借此机会热烈祝贺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和挪威当选安理会成员。

斐济政府受到这次公开辩论的鼓舞，认为这一事件可能巩固过去的想法和倡议，考虑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开始的 23 年之后如何为之重新注入活力。虽然是个小国而且资源有限，但斐济在整个这一时期一直是一个部队派遣国——参加军事和民警行动，如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以及最近的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斐济也参加了其它非联合国的特派团，包括在西奈、布干维尔和罗得西亚。参加所有这些特派团的斐济分遣队的实力总数目前大概是 900 人。正如我所列举的那样，斐济的广泛经验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役的人员——实地指挥人员和部队指挥官、以及士兵和军官。

新加坡代表团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展开这次辩论的主动行动使我国政府能够参与并分享其

关于联合国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这一非常重要的责任和义务的各种关切和想法。

斐济也感谢并赞成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1994/62 和 1996/13 所提出的倡议、卜拉希米小组报告的具有深远影响的结论、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27 (2000) 号决议。

斐济特别赞扬秘书长本人的作用，他亲自参与了最近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签署谅解备忘录。这一决定性的事件标志着维持和平行动运作方式出现令人欢迎的态度和体制转变。

另一方面，斐济在联黎部队的经验是非常不同的，实际上，斐济没有参加的其它特派团也是非常不同的；对所有部队派遣国来说，这些行动充满着危险和挫折，因为交战各方之间没有一项正式的和平协定。显然缺乏政治意愿，不能说服有关各方执行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因此造成了这种情况。有些分遣队不可避免地撤出。黎巴嫩南部的安全区长期被占领直到 2000 年 6 月，联黎部队在这一行动地区有效运作的的能力受到严重的破坏。使部队派遣国感到遗憾的是，在这种困难的整个期间，没有任何现有机制来表达和传递有关的忧虑或关切。

我们不希望在这一阶段详细地反复讨论这一问题，只想借此机会，作为派遣部队的一个发展中小国，要求改善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与协商，以期加强维持和平行动。我们真诚地希望能作为其中一员发挥作用，我们完全相信，我们在维持和平方面的经验、损失和获益合理地使我们了解这一进程。

斐济经常注意到在现在已达 37 次的维持和平行动中人员损失惨重。仅联黎部队在其 23 年的行动中至少就有 250 人遇难。从维持和平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个不可接受的伤亡数字。无论在任何任务中，都必须警告有关各方它们对此类伤亡负有责任。

斐济相信，通过联合国法庭和国际上承认的法院，包括正式成立后的新的国际刑事法院，将可以尽

可能减少所有维持和平任务中的生命损失，把肇事者绳之以法。这将使为实现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这些具体目标而实施的国际机制具有信誉，并对那些可能阻挠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行动的人起到威慑作用。

加强维持和平行动也是联合国应其请求进行干预的东道国履行其法律义务的先决条件，这种义务是解决或管理冲突、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遵守这样一项承诺以便能够在其领土上展开维和行动。如果不严格履行这种承诺将导致在撤出特派团时不再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

我国政府还认真地考虑了偿还费用的程序问题，这种程序对我们形成很沉重的负担，使我国预算受很大压力。分析目前程序的缺点并找到建设性纠正办法是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步骤。在这种偿还制度下，出现了产生反作用的拖延。这种制度削弱了诸如我国政府等一些政府将其资金用于更需要有效执行维和行动的领域的的能力。

获得适当武器以使我国参加维和任务的部队具有良好装备，这对斐济来说是一个负担。更可行的方法是，由联合国通过投标和大宗采购计划以比部队派遣国单独购买（例如我国目前就是这样作）更合理的价格采购武器。这将极大地减轻部队派遣国的责任，同时使每次任务所需的装备标准化。

要加强维持和平行动，我们就必须不仅仅限于在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进行更密切磋商。磋商必须及时。各种会议也必须具有相互配合性质和有成效，使安全理事会成员、非成员和部队派遣国都同样能够定期监测和审查关于各项任务的报告。重要的是，使这种磋商机制体制化。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实施卜拉希米建议中提出的一项困难工作，即召集一个安全理事会小组委员会，以处理技术专家和战略家能以最佳方式让我们了解的一些专业问题和细节问题。只有到那时，才能作出部署、延长或撤出特派团或只是修改有关任务的决定。因此可维持和改进所有的联系，以通过一种

以对当地实际情况的客观评估为其基础的实际可行的程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恩德洛夫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新加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并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向安理会其他新成员表示祝贺。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还谨赞扬你编写了出色的讨论文件，这份文件无疑强调了需要我们经常重视和注意的最重要的方面。

过去几年中一直困扰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最近在塞拉利昂事件中表现出来的问题的一部分是，主要行动者之间缺乏协调。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卜拉希米的建议表示欢迎，他的建议把重点就放在这个问题上。从会员国间最近关于卜拉希米报告的讨论情况来看，就这个主题举行这次辩论的时机是再适当不过了。

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有意义的磋商是协调与合作的一个重要部分，这对成功地执行维持和平任务以及对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面努力是必不可少的要求。南非参加和平任务的政策确定了就维持和平任务进行磋商的必要性，将其作为我们有效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各种场合强调必须创立一种制度，以便在维持和平行动从务虚到结束的所有阶段中部队派遣国同安理会之间都进行更有意义的磋商。

因此我们对通过了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1327（2000）号决议感到高兴，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承诺将以有意义的方式加强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各阶段的磋商制度。我们尤其高兴的是，安理会确认磋商可由部队派遣国发起，因为这增加了举行这种磋商的机会。此外，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补充并加强了第 1327（2000）号决议，我们希望安理会将执行这些建议。对我们来说，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在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时必须恪守《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主席先生，你正确地指出，磋商制度的上述改进是几乎在十年前开始的一个连续进程的一部分。然而，我们几乎从未使这一做法具有决心加强磋商的精神。

因此，需要维持布拉西米报告产生的势头，以确保协商不是假的协商，而是进行实际的交往。协商必须成为进行真正意见交换的场所，主要的行动者能够在协商中表达自己的关切和利益。协商的质量也要求秘书处承担特殊的责任，改进获得信息的机会，以协助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之间进行自由的意见交换。

在一份讨论文件中，就目前的协商安排是否充分提出了相关的问题。我国代表团相信，布拉西米报告有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建立附属机构的建议仍然是有效的，在安理会努力不断改善协商制度时应当得到考虑。

最后，我谨向安全理事会保证，南非仍然准备参与在全世界促进和平与安全。姆贝基总统总结了南非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他说：

“我们国防军里的男女们被选出在刚果、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担任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并且有可能被要求在塞拉利昂提供协助。我们大家永远不会忘记我们的空军为拯救 15 000 名遭受水灾的莫桑比克人所做的杰出的人道主义工作。我们中许多人将不一定了解我们的空军随后在莫桑比克分发选票所作的工作，这是我国对该国巩固民主的努力所做的贡献。我们向杰出的南非人纳尔逊·曼德拉致敬，他不遗余力地给姐妹的布隆迪共和国带来和平，我们祝愿他在艰难的任务中取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作一项程序性的宣布。我们打算在下午 1 时左右暂停本次会议的上午的会议。我们希望这将使安理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思考部队派遣国所表达的观点，然后在今天下午 3 时作出答复。正如我在今天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宣布，在安理会成员发言之后我们将听取登记发言的其他成员国的发言。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根廷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利斯特雷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你主持这次辩论。我祝贺贵国提出这一问题供安全理事会进行讨论。我也借此机会赞扬我的朋友们、安理会的各位代表，我有幸在到去年 12 月 31 日为止在我国担任安理会成员时同他们一道工作，并且我也赞扬今年加入的新成员。

加强同部队派遣国进行的合作的必要性是不能否认的，因为目前有 16 个维持和平行动，在全世界部署了大约 4 万名蓝盔士兵。对阿根廷而言，这个问题是我们特别关心的，不仅因为这些行动对本组织很重要，而且也因为阿根廷是拉丁美洲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参加了我提到的 16 个行动中的 10 个，并且在这过程中有 20 名国民丧失生命。这就是为什么，由于这项议题的重要性，我国在 1994 年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新西兰一道，推动通过一项主席声明，使得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派遣国之间的协商进程成为制度。

在 1994 年和后来在 1996 年，经过重大努力，确定了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进程的标准和框架。在此基础上，这一关系得到了加强。但是，七年之后，我们必须认识到，当时宣布的许多关切依然存在。我们感到，这并不是一个原则问题，而是执行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能够在 2001 年解决许多这些关切，只要充分执行主席声明。让我举一些例子。

1994 年的声明规定，应当在安理会就维持和平行动的延期、结束或授权的修改作出决定之前很早就举行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会议。实际上，在我们担任安理会成员的两年里，我们注意到这些会议大部分是在安理会作出决定之前的几天举行的。甚至在这种情况下，举行会议时已经开始就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或是谈判已经进入高级阶段。所有这些情况有时候使得这种会议流于形式，偏离了

事先让安理会了解部队派遣国的关切、利益和潜在局限性的主要目的，以便在作出决定时考虑到这种情况。

另一项规定是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举行会议，在 1999 和 2000 年这种会议很少举行，而不是按规定经常举行，尽管从现场人员那里直接了解情况很重要，例如在预见修改授权时。

我们想要引证的最后一个例子就是其他有关的国家能否也参加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我们特别指的是行动的东道国以及进行行动地区中受到特别影响的国家。根据每个特定的情况，我们认为应当探讨这一替代方法。

根本问题是：为什么要么没有执行，要么不定期和部分地执行这些规定？也许原因不只一个，那我谈谈其中的一些。

第一，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也许担心它们的决策权将会削弱，或是安理会非成员国将对执行强加条件。第二，也许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人员或资源不够。第三，一些部队派遣国也许不想更加积极地参加会议。为了克服这些担心和缺陷，并真正顺利地改善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我谨提出如下意见。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拥有决策的专属权利。但是，安理会的决定也确实直接影响到部队派遣国，因为它们承担着行动的主要危险。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是这种情形的明显例子。在这个例子中，安理会在建立和平行动后决定改变其授权，将其部分授权置于第七章之下。因此，有责任提供透明度，向部队派遣国通报一切必要的方面，使它们可以客观地分析局势，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或撤出其部队。

这种提供透明度的责任并不局限于提供资讯，而且包括听取派遣国的意见和关注。如果安理会不这样做，那么，可能出现这样的危险：由于派遣国认为不可能在实地执行安理会通过的授权，其授权可能得不到执行。

秘书处必须能够依靠自己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这还包括秘书处必须能够尽可能依靠自己的资讯来源，否则可能传递错误信息，作出不准确的分析。

部队派遣国必须适当注意冲突发展，更多地参加会议，使这种会议成为互动的会议。虽然工作人员安全被侵犯的情形——例如，观察员被绑架的情形——非常重要，但我们认为，不应该仅仅重视这种情形。

最后，正如我们 2000 年 11 月 13 日在安理会通过关于执行卜拉希米报告各项建议的第 1327 (2000) 号决议时所指出，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认识到改进现有与部队派遣国协商机制的重要性，并且将执行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向这些国家发出的信息必须明确。我们需要保持公开的相互沟通线，并召开交互式会议，它们可在会议上表示其关切和关注。加强协商进程意味着一方面增加参加协商的机会，另一方面增加举行协商的机会次数。”
(S/PV.4220, 中文第 8 页)

我们作了上述发言，因为如果我们不承认已经开展大量工作，加强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三个支柱——的关系，那么我们就有欠公允。但是，前面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如果安理会有足够的政治意愿作出决定——使建立、结束或修改维持和平行动授权的进程更加透明，那么，这段路走起来就会比较容易。

主席 (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代表是瑞典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肖里先生 (瑞典)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和新加坡担任主席，祝贺你采取这项行动。我还谨感谢安理会其他成员国给予我们今天发言的机会。

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

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加入这份发言。

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警察、军事观察员和平民工作人员，这证明了欧洲联盟对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和维持和平核心职能的支持。欧洲联盟还支持待命安排制度，认为这是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重要内容。此外，欧洲联盟有数千男女人士在巴尔干参加联合国授权的行动，在巴尔干，欧洲联盟是最大的部队派遣方，其提供的部队占当地国际部队约 60%。欧洲联盟成员国分摊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几乎达 40%。它们及时和充分缴纳分摊的捐款，从而在保证维持和平行动不断顺利进行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欧洲联盟的危机管理能力正在迅速发展，其目标是有效地促进预防和解决冲突。欧洲联盟认识到，联合国承担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将以相互取长补短的方式，在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冲突后解决方面继续与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为自己制订了醒目的目标：在 2003 年之前有能力在 60 天之内部署最多达 60,000 万士兵，并有能力维持至少一年。欧洲联盟还承诺，在 2003 年之前，通过自愿合作，提供最多达 5,000 名警察——其中 1,000 名可以在 30 天之内部署——参加所有预防冲突和危机管理的国际特派团。

欧洲委员会在上个月在尼斯举行的会议上确认，它决心继续加强欧洲联盟军事和民事领域的危机管理能力。欧洲联盟准备与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以及与欧安组织和特别是与 REACT 特别小组和欧洲委员会密切协调其活动。为此目的，尼斯会议决定查明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在危机管理方面可能进行合作的领域和模式。

在这种背景下，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对欧洲联盟而言，不断开展的加强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活动进程的优先问题之一是为维持和平行动制订明确、可信和可以实现

的任务。除其他措施外，这个目标意味着从质和量两方面改进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提高透明度，在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从制订任务到顺利执行任务——都必须保持这个进程。因此，欧洲联盟欢迎去年 11 月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7 (2000) 号决议。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也是非常重要的一步，符合《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举行的特别会议的报告也讨论了这个问题，大会在上个月审议了该报告。报告强调，必须大力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进程，使其正式化，从而使其更有实际意义。这种改进还将鼓励更多的国家根据其能力提供部队，增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

同意，欧洲联盟认为，应该使秘书处内的规划进程更加有效力，更加连贯，更加透明。在规划新特派团的早期阶段和在特派团存在的所有阶段，特别在风险分析和接战规则方面，让部队派遣国参与与有益无害。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谨表示赞赏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古埃诺(Jean-Marie Guehenno)先生对这个问题的优先重视。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是所有部队派遣国极为关切的问题。应当优先制定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

展望未来，欧洲联盟随时准备积极考虑能够加强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联系的其他机制。可以考虑的设想包括，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报告，即所谓卜拉希米报告中的建议，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通过建立安理会特设附属机构使部队派遣国向安全理事会所提意见制度化，这或许是有益的。

欧洲联盟谨借此机会重申其对卜拉希米报告的支持。我们欢迎为实施其建议已经开展的工作，特别是部分加强秘书处；鉴于第五委员会上个月已经核可，这是可以实现的。

欧洲联盟在欢迎这些事态发展的同时强调它重视秘书处的适当组织结构和人员编制。为了向秘书处提供充分资源，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使其能够完成

其任务。欧洲联盟期待着全面审查秘书处内管理、结构、招聘过程和负责维持和平事务的各方之间相互关系，并期待着在今年晚些时候恢复大会对卜拉米报告的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对加拿大和其他刚刚卸任的安理会成员所说慷慨之言。我还要指出，我非常高兴看到安理会内的前同事们并欢迎新成员。

我还要感谢你采取这次重要行动，改善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安排。我国政府还要指出，我们非常满意地看到安理会通过第 1327 (2000) 号决议，对卜拉希米报告作出了如此迅速彻底的反应；该报告明确强调了部队派遣国的许多关切。

（以英语发言）

此外，在过去 10 年中，安全理事会还就如何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发表了两项主席声明。遗憾的是，在这些年当中，声明中所载各项原则没有得到充分遵守。但即使它们得到遵守，向部队派遣国提供的信息在实际当中仍然被证实是不够充分的。问题不在于交流或协商——虽然即使是在这方面也是有改进余地的，问题在于合作和参与。

整体上来说，我们还没有找到途径，使部队派遣国从特派团开始到结束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决策进程的一部分。现在是我们大家评估我们的集体经验的时候。许多证据表明，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是必要的，但仍然不够。部队派遣国的观点不是对安理会一项决定的简单投入；它们是有效决定的内在组成部分，必须充分发挥效力。

仅仅采取或拒绝接受部队派遣国意见的任何决策进程都有可能疏远这些政府，进而使任务失败。在去年秋季，两个主要部队派遣国从联合国最大的和平行动中撤出，他们说这至少部分是因为他们感到没有听取和采纳他们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必须能够赢得部队派遣国政府的信任，这样为一项新的使命所采取行动的战略和概念以及其执行才是完善的；正是这些政府使其士兵公民承担起风险。部队派遣国政府还必须有信心，他们是将其部队或警察派遣到具有有效领导的称职特派团内执行任务。这样的信心来自于合作和参与，而不是通知、甚至不仅仅是协商。

我们需要认真考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我们需要找到途径，使后者介入前者的决策进程。在这一问题上，我们都处在同一方面，即联合国效力方面。

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安理会具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法律责任，而且人们经常指出，这并非安理会的专有责任。加强和平行动是我们共同面临的挑战。找到有效的前进的办法并非联合国会员国力所不能及。如果安理会成员不愿分享权力，那么它们就应该承担起责任，提供所需部队，如果相反，可能或实际的部队派遣国不能够达成共识，那么，他们就应得出适当结论。

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加拿大提交了一份调查研究，提出关于对危机局势作出迅速反应的具体建议。该研究报告承认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具体来说，我们提议，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为每一项和平行动建立一个联合委员会。我们认为，这一设想仍然有效。我知道，1996年由加拿大领导的失败的扎伊尔行动，我们的确集体建立了这样的一个委员会。建立了一个管理和指导特派团的核心，在该行动持续期间，这是一项成功的倡议。

得到秘书处支持的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必须在完整的管理框架内进行合作的精神下进行伙伴合作，而不是主要为了形式而偶而会面。

今天上午我们听到许多好的设想，包括印度常驻代表详细讨论的设想。在今后几天里，我们加拿大将分发一份文件，进一步阐述我们关于安理会今后可以

考虑采取的步骤的一些想法，以便加强合作安排。在印度和加拿大的做法中有许多相同之处。

我们希望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将会感到这些提议值得认真考虑。在通过我开始提到的主席声明6年后的今天，我们核可安理会今天得出的结论：现在是解决今天需求的时间了。如做不到这一点，只能使联合国在和平使命需要时做出迅速和有效反应更为困难。做到这一点将有助于我们大家建立一个均衡考虑权威和风险的决策进程。更为根本的是，这样做将有助于联合国满足世界上如此多人民的厚望，他们现在和今后都依赖着联合国，也就是依赖着我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贝巴尔斯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贵国新加坡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还要祝贺贵国和安理会其他的新成员，并祝它们在今后两年中成功地完成其任务。

主席先生，我还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以处理加强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和协商的紧迫问题，因为这是必须在正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和实效所进行的努力范围内解决的关键因素。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具有特殊的意义，不仅因为它是首次这种会议，而且还因为它是继卜拉希米报告的发表及很多部队派遣国与安理会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于去年5月在塞拉利昂爆发的危机期间的经验之后举行的。

埃及代表团尤其鉴于我国在自1960年以来一直进行的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方面的长期和深远经验，愿就今天正讨论的问题发表如下看法。

第一，必须在考虑到实现本组织在解决争端中的工作的最佳精简和协调情况下来寻求加强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目标。因此，正如我们在不只一个论坛中所表明的那样，需要使部队派遣国与安理会在制订行动任务的各个阶段以及在安理会为

修正、审查、延长或终止这种任务及它可能带来的职能的各个步骤中的协商进程制度化。

这些协商必须适用于高级阶段的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这之前秘书长需向安理会提出其对建立和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这更会确保明确和可执行的任务。

其次，我们都在争取实现的最终目标，应超出仅是聆听和与部队派遣国交换意见，即使这一进程经我们所要求的制度化的方法而产生。

经商定的加强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措施，应导致这些国家参与安理会在确定、部署和撤出维持和平行动各个阶段的决策过程，特别是当按《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的明确规定涉及使用武力时。

遗憾的是，在坚持这一立场的部队派遣国的要求与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姿态之间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后者仍然相信加强协商的目的是——我这里援引第 1327（2000）号决议——

“对实地局势、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及其执行情况形成共同的了解”（S/RES/1327，附件，第一部分，第 15 段）。

第三，当安全理事会了解到它无法继续拒绝部队派遣国在该论坛中参与决策过程的合理要求时，当安理会意识到它无法在无视愿意使其子弟冒生命危险执行安理会所确定的涉及高度危险和使用武力的军事任务的国家的看法时，只有这时我们才能建立那种我们都希望在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的关系。这会避免过去没有这种关系时所出现的后果重复出现。只有这时，我们能够克服最消极的方面，它给这一世界组织履行其在维持和平方面的职责带来了阴影。

第四，尽管事实是安理会最近制订出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的概念以作为具有创意的听取其看法和意见的机制，但我们认为必须使充分确立的方法制度化，以管理这些协商。不应仅在安理会决定

向一个成为维持和平行动东道国的国家派遣由其组成的特派团、或仅在特派团返回总部后向部队派遣国简报这一使命的结局情况下召开这种会议。

此外，我们要求安理会对部队派遣国召开这种会议的任何要求作出反应，尤其是在安理会正审议修正或审查某项维持和平任务、或在该任务进行地区出现威胁其人员的安全的安全条件极度恶化的情况下。

埃及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327（2000）号决议标志着这一方面的一个积极步骤。我们希望安理会将随后采取合理的步骤，就有关进行这些协商的方式的明确阐述的方法达成协议，并考虑到上述观点和把它们付诸实现。

主席先生，我们再次赞扬你召开本次会议并让部队派遣国在安理会成员发言之前发表看法。最后，我要强调加强部队派遣国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是必须在我们对改革维持和平行动的集体努力和共同责任的框架内解决的关键内容之一。

既然大会已通过了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及秘书处内关系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它司的具体建议，现在还剩下需要充分注意的两个主要问题。

第一，各国必须支付其分摊欠款和对联合国预算的欠款，以便维持和平行动能够立于坚实的财政基础之上，这将确保向参加行动的部队提供必要的军事和后勤需求。

其次，主要西方大国应重新考虑其不参加某些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非洲大陆上的行动的立场，其借口是从它们的观点来看这种行动涉及到难以接受的危险程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赞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穆桑巴奇梅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祝贺安全理事会的新非常任理事国。我们相信，它们将能够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我国代表团还谨对安理会离任非常任理事国履行其职责的典范方式深表感谢。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新千年伊始2001年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正式地代表我国对今天召开本次会议的主动行动表示赞赏。我们完全同意，这是对可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效力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进行审查的适当时机。现在还应利用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所创造的支持和积极性。

我将在今天的辩论发言中仅仅论及两个问题。第一，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明确、可靠和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和充足资源。第二，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必须进行更大的合作和更密切、有意义的磋商。

虽然安全理事会决心给予维持和平行动明确、可靠和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令我们感到鼓舞，但我们失望地注意到，给此类行动提供充足资源问题似乎没有得到什么注意。没有充足资源已造成发展中世界特别是非洲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失败。明确、可靠和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如没有充足资源，不能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因此，我国代表团坚决吁请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个问题。

让我赞扬安全理事会成员接受卜拉希米小组关于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的建议。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这些建议都强调必须改进部队派遣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机制。

虽然我们对安全理事会迄今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但我们认为，这些步骤仍没有达到卜拉希米报告的设想，确实也没有满足我们部队派遣国的希望。

安全理事会应该以系统和有意义的方式让部队派遣国参与协商进程，该进程应始于拟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最早阶段，并应继续下去，直到该行动完成为止。

卜拉希米报告第61段所阐明，应邀请向一行动派遣组建军事部队的会员国参加秘书处就波及特派团人员安全与保障的危机、或特派团使用武力授权的变化和重新解释召开的安全理事会通报会。我们

愿表明，无论何时考虑使用武力，安全理事会都应该严守《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三和四十四条的规定。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目前在协商问题上所做的努力，但我们认为应该做更多的工作，以便使这些磋商更有意义。部队派遣国参与规划和执行阶段可以大大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运作。

在塞拉利昂特派团和东帝汶特派团前后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进行的协商非常有益。不幸的是，为讨论秘书长报告而召开的传统部队派遣国会议却不能这样说。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其它代表团表达的意见，即无论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如何规定，都不应召开传统部队派遣国会议和安理会非公开正式会议。磋商应采取一种使安理会理事国和部队派遣国自由交换意见的形式，并应包括必要的实质性通报。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看到你主持会议。我首先要赞扬你和新加坡代表团就此重要议题召开今天的会议，并赞扬你发扬创新精神，允许非成员首先发言。希望这一主动行动确实促进更大的互动。

马布巴尼大使要求我们发言言简意赅，我将努力遵命。我要简短地解释一下新西兰为何特别关心这个问题和我们希望看到什么成果。

正如阿根廷的利斯特雷大使在我前面提及的那样，新西兰和阿根廷在1994年同时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时，或许曾在谋求使同安理会外成员进行适当磋商的程序体制化方面担任先锋。我们1994年9月1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联合信函（S/1994/1063）开了个头，并导致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S/PRST/1994/62）建立的程序体制化。

我们谋求改进，因为我们致力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也是因为我们

希望看到联合国面对当今若干非常重大的挑战做得更好。这项承诺从未削弱。新西兰半个世纪来一直是联合国行动心甘情愿的贡献者。我们目前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水平为历年最高。30%多的新西兰军队目前都参加了维持和平、我们参加了亚洲、非洲和欧洲的行动，我们最大的一次派遣人数是赴东帝汶的一个营。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以强大的信誉处理同部队派遣国加强合作问题，我们所依据的观点是，《宪章》第四十四条保证了非安理会成员的部队派遣国至少在安理会表达意见的权利。正如其他人所注意到的那样，《宪章》论及邀请部队派遣国参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使用其部队的决策。这必须成为我们考虑建立新机制和审议由此产生的程序问题的起点。我们坚定地认为，必须在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维持和平中适当重视这一条款。

从字面上看来，1994年以来取得了很大进展。两个月前，就卜拉希米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所通过的第1327（2000）号决议，谈到了通过同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大大加强现有磋商制度的问题。即使在该决议通过前，我们也为去年10月4日安理会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一事感到大为鼓舞。我们非常希望这种会议的形式能够成为根据第1327（2000）号决议落实非公开会议的一个范例。

10月4日这次会议的重要内容是，副秘书长盖埃诺通报了当前的政治架构，福特少将就联塞特派团面临的局势作了出色的军情分析，当时安理会主席、纳米比亚的安贾巴大使表示愿意看到与会者无拘无束和开诚布公地交换意见。正如这次会议一样，必须为部队派遣国会议的内容作充分的准备。尤其如果安理会将考虑任何在很大程度上将要改变任务规定或部队的规模时，至少是我们期望能够向安理会成员和出席会议的部队派遣国提供比较全面的军情分析。我们今天从其他一些部队派遣国得知，它们也很明显有这种看法。

要使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有意义，及时便是根本性的需要。主席先生，我们赞赏你在安理会审议之前就早早安排就本月内任务规定将要届满的4个维和行动特派团举行部队派遣国会议所作的努力。这些维和行动是：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对我们国家的首都非常重要，尤其是联合国行动现在较前复杂和危险。我们必须能够向我们的议会和公众表明：我们有途径对影响我国男女军人的决定提出意见。同样，在只有少数安理会成员国成为联合国行动的主要部队派遣国的年月里，看起来安理会成员有必要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在关系到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上尤其如此。正如我国代表团早在1994年4月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中主张的那样，会员国向联合国行动派出人员的意愿和对已有磋商机制的满意程度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

最后，就成立安理会维和行动问题特别小组委员会的想法征求了意见。我们还记得，卜拉希米报告的确在第61段建议通过建立安理会一特设附属机构使部队派遣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建议制度化。我们认为的确应该建立一个正式的委员会。由安理会主席主持的这一委员会，应该包括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向委员会议程上的维和行动派遣正式部队的所有会员国。委员会应有经常性会议周期，并开会讨论新的部署、新的任务规定和对一维和行动的重大改变问题、包括减少部队的人数。或许有建立一非正式小组委员会的余地，或许应该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官员举行专家级会议以便协助该委员会。我们希望能够进一步推动这些想法。

总之，我们祝贺你，主席先生，祝贺你在担任本月主席之际集中讨论与广大会员国有重大关系的问题。你具体地表现了你处理安理会事务的方式能够恰当地考虑部队派遣国的利益。我们期待随时提供意见，使代表我们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与主

要提供手段执行这一机构决定的国家之间能够建立起一种更好的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马来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衷心祝贺新加坡担任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对你主持今天上午安理会的会议感到高兴。我们赞赏你和你的代表团及时组织本次会议，作为安理会就此问题审议的一个后续行动。我还赞赏俄罗斯代表团的拉夫洛夫大使卓有成效地领导了安理会上月的工作。我同样高兴欢迎安理会新成员，当然还欢迎安理会中我过去的同事们，并祝他们成功。

我要感谢基肖尔·马布巴尼大使提供非常有用的背景文件，帮助我们准备参与本次辩论。我同样赞赏我们这些非安理会成员国能够在安理会成员面前陈诉意见。我们赞赏新加坡主席采取这种值得欢迎和有创意的做法。正如马布巴尼大使在2001年1月8日写给秘书长的信函中指出的，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显然需要加强磋商，在这方面可以做更多的工作。事实上，这一问题过去在一些场合、在安理会和大会上都曾经提出过。卜拉希米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问题的报告强调了加强磋商的必要性，提出了一些建议，后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2000年11月13日安理会第1327（2000）号决议和2000年12月8日大会第55/135号决议核可了这些建议。

在这些建议中，一个建议涉及到那些超出了由安理会主席所主持的部队派遣国定期会议的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间持续、集中和深入的磋商的重要性。同其他参加维和行动国家一样，马来西亚一向认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有必要建立正式的磋商机制以执行《宪章》第四十四条。该条规定部队派遣国得参加安理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的决定。我们过去曾经提到需要进一步磋商的一些具体的方面，包括：一、在制订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时；二、在审议维和行动的概念和/或行动计划时；三、在审议

延长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时；四、在审议对现有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作实质性修改时，包括扩大或缩小其规模、改变交战规则和实行新的职责和增加新的组成部分；五、在根据安全理事会或部队派遣国认为重大发展的发生有可能从实际上影响到行动的开展和/或行动完成其任务的能力时；最后，在审议全部或部分撤出行动时。

虽然我们继续认为需要建立一个安理会附属机构协调对部队派遣国的磋商工作，我们欢迎近来在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的所谓“非公开会议”的机制，这是一个正确的步骤。希望这些会议不仅仅通报情况，而且能在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认真讨论有关具体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问题。这些会议应该按需要经常举行，特别是在我前面列举的那些情况下。我们希望这种新机制不仅仅是一种特设安排，而且能够正式定下来，具体落实《宪章》第四十四条的精神。

尽管有非公开会议的机制，仍然可能需要保持定期召开部队派遣国会议的机制，作为对非公开会议的补充。部队派遣国会议可以变得有更多交流，更加有用，更少流于形式，如果这些会议能在延长维持和平行动前一段时期，而不是就在延长前召开，但现在往往是后面这种情况。为了提高透明度，应该更加愿意同部队派遣国交流有关当地局势的情况。虽然非常理解需要保密，但缺乏情报往往导致误解甚至歪曲事相，常常在部队派遣国首都造成不利的反应，特别是在局势紧张时，如塞拉利昂局势。若有未经证实的报告直接来自当地非联合国秘书处来源时，问题就更加糟糕。如同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非公开会议一样，使部队派遣国会议开得更更有意义的责任不仅在于安理会和秘书处，也在于部队派遣国本身。

关于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承诺不足的问题，这里有若干原因，不按时偿付发展中国家的维持和平行动费用是其中的一条重要原因，这种情况给来自发展中世界的部队派遣国造成经济和政治困难。还有在维和行动地区部队的安全与保障

问题和潜在部队派遣国在决定派遣部队之前必须处理的政治上敏感的可接受风险程度问题。有时，当地局势变幻不定，使这一问题更加复杂。还有缺乏适当装备和有时缺乏培训的问题，它妨碍各国迅速、积极响应联合国派遣部队的要求，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

应该更加认真地考虑这一承诺不足的问题。显然，应该尽早、按时偿付费用，以便在有关的潜在部队派遣国造成必要的政治支持。或许，随着新的分摊比额表问题的解决，这一问题不久也能解决。关于安全保障，显然，没有一个政府愿意派部队去受害，任何政府在承诺派部队前都需要得到承诺，即有可接受的安全状况。我们相信，在这一新的强化磋商的做法下，潜在部队派遣国应能更好地理解有关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让它们更加紧密地参加规划这种任务，能便利实现这一点。

关于培训与装备问题，我们认为，发达国家可与它们的发展中世界同事伙伴合作，做更大的贡献。发展中国家可能有人力资源，但缺乏资金。发达国家的这种后勤和培训支助很可能使发展中国家能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但这并不是说应该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实行严格的劳动分工，由发达国家提供维持和平行动的经济手段，发展中国家提供人力。联合国维和所有各个方面都是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共同承担的国际责任，但是可以说，而且事实已经证明，发达国家可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潜在部队派遣国提供后勤、培训和其他的技术支助，甚至在前者本身积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同时。

应该更多地利用联合国秘书处同潜在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待命安排。这种安排应该得到加强，不仅让更多的国家参加，而且更重要是，利用这些国家中可利用资源于目前和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秘书处开展的核查和评估这些资产的工作是正确的，值得欢迎。

为了充分利用这种待命安排，已经加入这种安排的国家应能优先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应该优先考虑它们参加的要求，如有具体理由拒绝，则应向潜在派遣

国解释说明。这样做将进一步加强而不是削弱各国对待命安排的承诺。我们愿建议，在对这些资产的核查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应认真努力评估，且在必要时，通过秘书处和/或发达国家合作伙伴提供的培训和技术支助，把这些资产提高到最低联合国标准，以确保它们准备就绪，可在适当的时候用于维持和平行动。这方面，或许应认真考虑不仅升级提高图林的联合国职员学院，而且建立区域联合国职员学院，在向各国维持和平中心提供持续支持外，为部队派遣国军官提供必要的培训。建立这些职员学院有创造性办法，同会员国合作，不一定都要从头开始。如能适当提供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和适当的利用，这些待命安排可以成为布赖恩·厄克特和其他人曾经梦想，非常可取，但是仍然难以实现的联合国常备军的一种良好、而且相对廉价的替代。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确保适当的指挥与控制的重要性，它们是一场维持和平行动成功必不可少的因素。为此目的，部队派遣国毫无例外都必须接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由联合国统一指挥的思想。马来西亚参加各种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特别是马来西亚曾经有幸指挥的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告诉我们，只有有效地指挥与控制，加之训练有素和专业的工作人员，才能保证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在这项最重要原则上的任何让步，只能造成灾难。这方面，选择一名具有恰当素质的高度胜任的部队指挥官，如同为联合国特派团选择一名胜任的文职领导人一样重要。为了使部队指挥官能够充分认识指挥当地联合国部队的复杂性，他必须同能特派团的文职领导人一样，有机会通过在纽约的通报会议，同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流意见。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必须客观和不偏不倚地评估当地的局势，因此必须让秘书处能向安理会成员以及部队派遣国提供实事求是和内行的报告。提供维持和平人员的部队派遣国，同安理会成员一样有权充分了解影响它们人员的事态发展。安理会必须向部队派遣国表明，在关系到维持和平的一切事务中，它们的意见是重要的，安理会对它们是重视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这一部分的最后一位发言者是尼日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姆巴内福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最近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并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我国代表团完全相信你在担任主席期间有效指导安理会的能力，我们要向你保证我们的不懈支持。

关于加强同部队派遣国合作的辩论是及时的，也是恰当的。这是因为在千年首脑会议和千年大会期间，已经花了很多精力专门讨论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以及如何使这些行动更加有效。卜拉希米小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在会员国当中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因而产生了推动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新的势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赞成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卜拉希米小组报告的各项建议。因此，值得赞扬的是，安理会决定在主席先生你的领导下辩论所提出的这些问题。

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尼日利亚一向认为有必要改善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与协商。我们认为，这是在各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信任与谅解，并且确保联合国各项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最佳方式。虽然安全理事会负责颁布任务规定，秘书处通过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后勤和行政，但正是部队派遣国实际上把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转化为行动。正是它们的士兵部署在实地，面对战争的危险，有时在这一进程中作出最后的牺牲。因此，重要的是，这三个机构在它们之间继续进行协商，以便任何即将采取的行动最终取得成功。

战争与冲突这一现象一直是与人类的存在联系在一起。虽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了战争的手段和工具，但人希望战胜他人的本能并没有改变。建立我们的组织联合国本身是一种反应，旨在限制人的战争欲望并挽救人类免遭自我毁灭。自 1945 年创立联合国以来，尽管联合国在这方面作出了最佳的努力，

但战争和冲突在人的地缘政治和地缘战略思维中一直是一个永恒的因素。这导致了冷战、随后的军备竞赛以及核扩散。

最近，新的冲突形式出现了，主要是国家内部冲突的性质。其中一些冲突的爆发是因为推行后殖民主义政策，蓄意——有时以武力——要把原本独立生存而且彼此经常处于敌对关系的种族群体结合在一起。其它冲突的爆发，则是因为争夺国家资源和/或国家机器的控制权。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不断衰退以及贫困程度的加深使得这种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因此，所出现的大多数冲突都在发展中国家。今天，独立后的非洲国家面临着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挑战。这些冲突在冷战后时期的加深已经导致在利比里亚和索马里这样的地方出现崩溃国家的现象，在那里，所有政府机构已经瓦解。

由于这些冲突，近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不断增加，这是无法控制的。参与的部队、军事观察员和民警人员的人数现在已经增加到大约 4 万人，而仅在一年之前，大约只有 15 000 人。联合国目前的特派团包括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以及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等等。这些联合国特派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但是在某些情况中它们也面对彻底失败或挫折，比如在索马里以及最近在塞拉利昂若干联塞特派团人员被绑架。

如果我们要在世界上控制住冲突的上升趋势，并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那么联合国就必须重新确定其战略，并接受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更密切的协商与合作。因此，我国代表团接受卜拉希米小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该建议也已经得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赞成。如果要取得成功，任务就必须不仅是明确和有效的，而且在制订任务的过程中在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也必须要有充分的协调与协商。该报告也建议安理会设立一个特设附属机构，如《宪章》第二十九条所规定

的那样，以便使部队派遣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能够制度化。

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些和其它一些建议，这些建议都要求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主要是在考虑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运作概念和/或计划的时候；在考虑延长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的时候；在考虑实质上改变一项现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包括扩大或缩小地理范围，改变接触规则，以及提出其组成部分的新的职能的时候；最后，在选择实地指挥员考虑费用的时候。

我们深受鼓舞地注意到，在卜拉希米小组报告之后，秘书长也表明支持这样的必要性：

“承诺向一项行动派遣军队的国家获得秘书处给安理会关于影响其人员安全与保障问题的通报，特别是那些涉及到一个特派团使用武力的会议的通报。”（S/2000/809，第 64（d）段）

我们相信，明确地交流情况和评估一项行动所涉及的风险将使部队派遣国在思想上对国内由于其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可能产生的强烈的政治反应作出更好的准备。这种相互信任感，如果通过公开和坦诚的协商来建立，将使潜在的部队派遣国更加愿意参与并接受对所作出决定的共同责任。

在拥有相关经验的国家的建议——不论征求与否——得不到考虑的时候，协商本身是不够的。我们认为，在有关维持和平行动决策的所有阶段，部队派遣国以及其它区域行动者的意见应当象所建议的那样得到考虑。虽然我们并不是说目前的制度不充分，不过，我们希望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动与马里外交部长默迪博·西迪贝领导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部长级塞

拉利昂问题调解和安全委员会进行协商，去年，该委员会与安理会成员就塞拉利昂局势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磋商的结果以及随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非洲各冲突地区进行的视察无疑是有益的，因为它们导致更好地了解所涉问题。此外，它们在恢复我们分区域以及甚至整个非洲大陆对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与诚意的信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应维持与区域领导人和部队派遣国举行磋商的这种方法，并使其制度化。

我们真诚地希望在这次辩论结束时，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能找到关于磋商办法的共同立场。我国代表团谨建议秘书处除了先前提及的其他几点外，在视察文件准则手册期间同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此外，最好能定期公布情况介绍通知和工作文件，并提前较长时间将其分发给部队派遣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发给部队派遣国的行动简介还应印制为书面材料。

对起那些应邀从首都前来就与正在展开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或秘书处作情况介绍或与其磋商的代表们，我国代表团还谨请秘书处承担他们的交通和住宿费用。

最后，主席先生，我谨表示尼日利亚代表团热烈祝贺新当选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即毛里求斯、当然，新加坡、哥伦比亚、爱尔兰和挪威。我国代表团谨向你保证，它将恪守本组织的《宪章》，特别是其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规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宣布会议暂停。根据安理会成员间达成的谅解，我们今天下午继续开会时，我将首先请安理会成员发言。